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就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訂立 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 的主要交易

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按合約價人民幣214,000,000元(相當於約256,800,000港元)就本集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建立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採購該等產品、承接安裝工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航天控股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香港航天控股已就批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事作出書面批准。因此，香港航天控股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本公司就批准訂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

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辦商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就本集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採購該等產品、承接安裝工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即承辦商

承辦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一家推進中國航天營運國際化的專業公司，承辦商致力於中國航天發展的國際化。承辦商已發展成為航天產品及服務的系統集成商，能夠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商業發射服務、衛星在軌交付、航天基礎建設、衛星地面監測及控制站建設、衛星應用、項目融資、保險、人才培訓及技術轉讓等，以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務迎合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且於國際航天、金融及保險行業享有盛譽。

合約價

本公司應付的合約價為人民幣214,000,000元（相當於約256,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里程碑支付合約價。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承辦商經參考該等產品的當時通行市價以及將予進行的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範圍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合約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撥付。

承辦商的工作及服務範圍

根據合約，承辦商負責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內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的設備配套。該中心將配備適合衛星智能製造及開發的相關條件，以進行總裝、綜合檢測及衛星測試。根據合約內有關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的計劃，承辦商須建設及打造（包括但不限於）真空熱測試系統、震動測試系統、磁性測試系統、模式掃描測試系統、電磁兼容性測試系統及其他衛星組裝過程支援設備開發。承辦商須負責(i)就各系統採購相關該等產品（包括衛星測試設備）並處理相關該等產品的出口審批程序；(ii)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進行該等產品及系統的安裝、測試及調試；及(iii)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有關使用該等產品的培訓及該等產品的技術支援及保修服務。

於該等產品的安裝完成、檢查及驗收後，承辦商須向本集團身處香港及中國的技術人員提供結合線上／線下的培訓，教授有關機械及設備使用、衛星科技及理論以及衛星組裝、集成及測試的程序及演習的基本知識。其後，承辦商須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1)年的線上／線下技術支援服務，另提供為期兩(2)年的線上技術支援服務。

該等產品採購及安裝的期限

預期該等產品採購及安裝的期限將為15個曆月(或經本公司及承辦商書面補充或修訂)。

保修期

該等產品的保修期將為該等產品安裝完成、檢查及驗收當日起計一(1)年。

訂立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本公司將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建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和數據中心，並進行相關的研發活動。

為了執行「金紫荊星座」項目，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須進行必要的裝修，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安裝衛星測試設備。為選擇承辦商作為本集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衛星組裝及測試中心的供應商及承辦商，董事會已考慮承辦商的多項因素，包括(i)承辦商於航天科技行業(包括航天基礎建設)超過30年的悠久往績記錄；(ii)承辦商為唯一獲中國政府授權提供商業發射服務、衛星系統並開展空間技術合作的商業組織；及(iii)承辦商擁有航天科技行業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憑藉承辦商在航天科技行業的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承辦商將能夠協助本集團採購及安裝必要的衛星製造設備及測試系統，並培訓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處理工作。因此，於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安裝該等產品及承辦商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航天控股持有212,85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香港航天控股已就批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事作出書面批准。因此，香港航天控股之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本公司就批准訂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先進製造業中心 2樓物業」	指	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二(2)樓全層
「先進製造業中心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第二(2)及第八(8)層的數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8,205平方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合約」	指	本公司與承辦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整套總裝設備採購及服務合約，據此，承辦商同意採購該等產品、承接安裝工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合約價」	指	本公司根據合約應付承辦商的合約價
「承辦商」	指	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	指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承辦商根據合約將予採購的產品，包括衛星測試設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